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擬進行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交易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指定賣方及股份買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及指定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及股份買方同意購買賣方集團的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總代價為66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87,000,000元或5,586,000,000港元)，惟須符合經協定的成交前調整及成交後調整。

董事會認為，通過交易事項，本集團將(i)進一步擴大主營業務的覆蓋地域及銷售管道；(ii)進一步豐富產品體系並提升主營業務的競爭力；(iii)強化供應鏈，實現協同效應，使客戶受益；及(iv)進一步提升科技研發水平並助力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水平。

##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交易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成交須待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指定賣方及股份買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及指定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及股份買方同意購買賣方集團的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

##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本公司；  
(iii) 指定賣方；及  
(iv) 股份買方，  
(各自為「訂約一方」，統稱「訂約方」)

**主旨事項：** 根據協議，賣方及指定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及股份買方同意通過買賣待售股份購買全球業務(重組完成後)。

重組將於協議日期至成交期間進行。根據重組，業務賣方須於緊接成交前或成交時，將其持有的全球業務的適用部分轉讓予協議訂明的相關目標公司(不論於協議日期是否存在或將於重組過程中註冊成立)。股份賣方須在成交時將其持有的有關目標公司股份轉讓給股份買方。

於協議日期，下表所列目標公司均已存在。各股份賣方已同意向股份買方出售相關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詳情如下：

序號	股份賣方 (司法管轄區)	直接目標公司 (司法管轄區)	間接目標公司 (司法管轄區)
1.	Merck Electronics KGaA (Germany)	Merck Gernsheim Holding GmbH (Germany)	Merck Surface Solutions GmbH (Germany)  Merck 37. Allgemeine Beteiligungs-GmbH (Germany)
2.	Merck Chemicals B.V. (Netherlands)	Merck Holdings G.K. (Japan)	Merck Performance Materials G.K. (Japan)
3.	Merck Life Science KGaA (Germany)	Merck S.r.l. (Italy)	不適用

### 與美國業務有關的重組

根據協議，全球業務的買賣將包括美國業務，該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由EMD Performance Materials Corp (業務賣方，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製造、分銷及銷售塗料行業的顏料及輔助材料)持有。EMD Performance Materials Corp為賣方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成功實施重組的前提下，EMD Performance Materials Corp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將EMD Performance Materials Corp持有的全球業務中適用部分的EMD Performance Materials Corp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給其新註冊成立的全資公司Surface Solutions, LLC。

### 與法國業務有關的重組

根據協議，全球業務的買賣將包括Merck Chimie S.A.S.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法國業務。Merck Chimie S.A.S.為Merck S.A.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Merck S.A.則由賣方間接擁有99.86%。Merck S.A.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藥用、膳食、保健、化學、草本及香水產品，而Merck Chimie S.A.S.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製造、進口、出口、經營、買賣及分銷化學產品、珠光產品及顏料和活性成分。

為促進法國業務的買賣，根據重組，擬將法國業務從Merck Chimie S.A.S.轉讓給Merck Holding S.A.S.，Merck Holding S.A.S.為一間由Merck S.A.全資擁有的新註冊成立公司(在成交時Merck S.A.為法國業務的擬議股份賣方)。根據當地法律規定，與法國業務有關的重組須在完成與Merck Chimie S.A.S.工作委員會和Merck Chimie S.A.S.僱員的信息諮詢程序後方可進行，根據《法國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第L. 23-10-1條及其後條款的規定(即所謂的哈蒙法律程序)，Merck Holding S.A.S.將告知被轉入Merck Holding S.A.S.的Merck Chimie S.A.S.的僱員：(i) Merck S.A.有意出售其在Merck Holding S.A.S.的股份；及(ii)其可以選擇要約收購有關股份。

根據協議條款，自協議日期起至成交日期止，賣方與本公司將合作與Merck Chimie S.A.S.的工作委員會進行協商並獲得其意見。為此，本公司須在協議簽署之日與賣方、Merck Chimie S.A.S.及Merck S.A.(統稱「受要約方」)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要約方不可撤銷地發出購買受要約方法國業務的要約。

倘認沽期權協議未被行使，根據協議條款，法國相關業務的買賣將被排除在外。

代價：交易事項的總代價為66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87,000,000元或5,586,000,000港元)，即扣除本公司或買方集團任何其他成員須繳納的稅項及其他預扣款項(如有)後的淨額(「無債務／無現金價款」)，惟須作出經協定的成交前調整及成交後調整。代價將根據協議的條款分配予各股份賣方(「購買價分配」)。

## 初始現金價款

在成交時，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初始現金價款（「**初始現金價款**」），該價款的計算方法乃根據協議中的規定調整無債務／無現金價款，具體方法如下：

- (i) 扣除(a)目標公司所有估計外債總額，(b)估計僱員福利補償金總額55,697,529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4,440,726元或467,859,244港元)，(c)所有估計公司間非貿易應付款項總額，及(d)估計利潤轉移應付款項(如有)；及
- (ii) 加上(a)目標公司所有估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額，(b)所有估計公司間非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額，(c)估計損失賠償應收款項(如有)，及(d)估計營運資金與目標營運資金29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62,000,000元或2,436,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倘估計營運資金大於目標營運資金)(或，倘估計營運資金總額小於目標營運資金，則扣除該差額的絕對值)。

為免生疑問，估計營運資金乃根據賣方對目標公司於成交時的營運資金的真誠估計而計算，而目標營運資金乃本公司與賣方根據目標公司的平均過往營運資金協定的於成交時的營運資金水平。

外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資金、公司間非貿易應付款項、公司間非貿易應收款項、利潤轉移應付款項及損失賠償應收款項的估計金額須在賣方不遲於成交日期前十個營業日交付的初步成交報表中提供，該報表為賣方對在成交日期24:00時(相關地點當地時間)該金額的真誠估計。

### 成交前調整

倘協議中所載相關當地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重組步驟無法於協議日期至成交期間完全實施，賣方與本公司須合作，在成交前至少十個營業日確定對協議中購買價分配的修訂，以反映該偏差，並將為全球業務的適用部分支付的無債務／無現金價款的單獨及個別百分比分配給各業務賣方(「**成交前調整**」)。經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已同意，倘在若干重組步驟未完成的情況下仍達成成交(由於下文「先決條件」分節第(iv)項條件在該重組步驟未完成的情況下仍獲達成或由於該條件獲豁免)，本公司有義務向賣方支付分配予全球業務相關部分的全數無債務／無現金價款。董事認為，考慮到賣方提供並經本公司審核的重組計劃，代價不得就重組步驟進行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認為無法完成重組步驟的實際風險較低。

## 成交後調整

成交後，在成交前調整的前提下，須根據協議的規定進行進一步的成交後調整（「**成交後調整**」），以反映於成交日期的外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資金、公司間非貿易應付款項、公司間非貿易應收款項、利潤轉移應付款項及損失賠償應收款項的實際金額與賣方真誠估計的在成交日期 24:00 時（相關地點當地時間）的金額之間的差額。

賣方須在成交後 90 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提交一份真誠編製的成交報表草案，列明外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資金、公司間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公司間非貿易應收款項的實際金額。賣方亦須聘請精算師以確定成交後僱員福利補償金總額的實際金額。

利潤轉移應付款項及損失賠償應收款項指 Merck Gernsheim Holding GmbH 與 Merck Surface Solutions GmbH 在現有（集團內部）支配權與損益轉讓協議方面產生的應計利潤轉移與損失賠償金額，這兩筆金額均載於將為終止該等協議而編製的各自財務報表中。因此，只有在 Merck Gernsheim Holding GmbH 與 Merck Surface Solutions GmbH 的相關財務報表已在這兩間公司各自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才能確認利潤轉移應付款項與損失賠償應收款項的實際經審核金額。有關股東大會將在有關終止該等支配權與損益轉讓協議的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後召開。



根據本公司對成交報表草案的意見，成交後調整須反映(其中包括)外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資金、公司間非貿易應付款項、公司間非貿易應收款項、僱員福利補償金總額、利潤轉移應付款項及損失賠償應收款項的估計金額與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以及根據協議條款經納稅評估後釐定的稅收優惠及負債的分配。

根據成交後調整需要支付的任何款項須被視為對初始現金價款的調整，因此，經有關調整後，待售股份及業務的最終價格(「**最終價格**」)將確定。

**付款條款：** 代價將以現金結算，資金來源為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及外部融資。

在成交時，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初始現金價款，詳見上文「代價」分節。

在進行成交後調整後，賣方或本公司中任何一方因成交後調整而有任何付款義務，須在同意或釐定成交報表草案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支付適用的款項。倘成交後調整與利潤轉移應付款項及損失賠償應收款項有關，則有關款項須於各自股東大會批准相關財務報表後五個營業日後到期應付。

**先決條件：** 成交須待以下條件(統稱為「**條件**」，其中任何一項均為「**一項條件**」)已根據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各訂約方完成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義務須待賣方及本公司達成或豁免以下各項條件，方可作實：

- (i) (A) 根據協議所列司法管轄區就完成交易事項規定的適用反壟斷、兼併控制或外國投資規則；及(B) 根據任何其他適用反壟斷、兼併控制、或外國投資規則或其他適用監管法律(倘(1) 由於任何適用監管法律的任何相關變更或由於本公司的股東結構、收購結構或融資安排，在協議日期至成交日期期間，備案成為或變成強制性；或(2) 任何政府實體對交易事項或其任何部分啟動正式及暫停審查)，已獲准許、批准、豁免、不採取行動函及同意，且任何等待期均已到期或終止；
  
- (ii) (A) 協議所列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反壟斷或兼併控制主管機構；及／或(B) 協議所列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主管政府實體；(C) 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倘根據任何其他適用反壟斷、兼併控制或外國投資規則或其他適用監管法律，或政府實體對交易事項或其任何部分啟動正式及暫停審查，在協議日期至成交日期期間，備案成為或變成強制性) 授予的同意、批准、准許、確認或許可中包含的所有條件或義務，以及在(A)、(B) 及(C) 各種情況下須在成交前達成的所有條件或義務均已得到履行或遵守；
  
- (ii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事項；及

(iv) 在賣方根據協議對當地司法管轄區的重組步驟進行任何修改的前提下，協議中概述的當地司法管轄區的若干重組步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成。

倘在協議日期尚未準備及提交，本公司及賣方(如適用)須在協議日期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準備及提交履行上述條件(i)及(ii)所需的通知。本公司須負責達成上述條件(i)至(iii)。

本公司須並須促使其關聯公司通過同意令、承諾、單獨持有令或其他方式提議、協商、提出承諾並實施(倘有關提議獲接納，則承諾並實施)：

- (i) 出售、剝離、許可或處置(a)屬於全球業務一部分的資產或業務，或(b)本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時候在美國或歐洲持有的資產或業務；及
- (ii) 對任何資產或業務(包括作為全球業務一部分的資產或業務以及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持有的任何其他資產或業務)的任何運營限制或約束，

為取得任何等待期到期或終止、准許、批准、豁免、不採取行動函及同意，或為根據適用的反壟斷、兼併控制或外國投資規則避免作出或解散或撤銷或解除任何法令、判決、禁制令或命令，賣方與本公司須酌情或以其他方式達成協議，以促使上述條件(i)及(ii)在適用的第一階段內或任何適用的第二階段程序內(倘儘管本公司已遵守與條件有關且任何政府實體要求本公司遵守的義務但仍無法實現)達成，且在任何情況下，於初始最後截止日期或經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

倘根據賣方的合理判斷，預計成交日期並非日曆年的第一天，則賣方及指定賣方完成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義務須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變更指定實體的財政年度並在商業登記處登記，除非賣方豁免有關條件。

倘在某一司法管轄區的成交受當地條件限制，則在該司法管轄區的成交須待相關的當地條件已根據協議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

**最後截止日期：** 在不違反協議其他詳細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須並須促使其關聯公司在協議日期後十二個月之日（「**初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條件(i)至(iii)。

在不損害賣方索要中斷費及援引任何其他可用補救措施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協議條款要求延遲初始最後截止日期。倘條件(i)及(ii)在初始最後截止日期前二十個營業日仍未達成，且本公司能夠以可信及合理的詳情向賣方證明：(a)條件(i)及(ii)仍有可能達成且正在進行中；(b)本公司已全面並及時履行其在協議項下的義務；及(c)根據協議的條款，成交將在初始最後截止日期後最多九個月的期限內進行，雙方須真誠討論將初始最後截止日期的期限再延遲最多九個月（「**經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初始最後截止日期只能根據本協議規定的要求延遲，倘在初始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無法達成條件(iii)及／或(iv)，初始最後截止日期將不再延遲。

## 修訂全球

### 業務範圍：

倘需要修訂全球業務範圍，以便促使在初始最後截止日期或經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上述條件(i)及(ii)，賣方有權按照盡可能接近全球業務初始範圍的條款以及相關反壟斷或兼併控制主管機構及／或任何其他主管政府實體可接納的條款修訂全球業務範圍，而本公司(及各股份買方)須同意該修訂範圍，並同意為實施及使經修訂範圍生效而對交易文件作出的任何必要修訂。在法律允許範圍內，並按照相關主管政府實體可接納的條款，賣方須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規定的條款，通過該協議採購供應經營全球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產品。

製造及供應協議須由賣方或其關聯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訂立，自成交起生效，以管理與全球業務有關的若干產品的製造及供應，截至成交日期翌日，該等產品在賣方集團的若干廠址製造，而訂約方已同意不就交易事項將有關廠址轉讓給本公司，主要出於(其中包括)外國直接投資的考慮。因此，製造及供應協議之目的為允許賣方在成交後繼續向本公司／目標公司供應與全球業務相關的產品。

倘賣方集團需要保留全球業務的任何部分，本公司須在適用法律及／或相關監管或外國投資批准允許的範圍內，提供賣方集團繼續經營保留業務所合理需要的過渡服務及其他協助，費用及其他條款由賣方與本公司真誠協商。

如上所述，對全球業務範圍的可能修訂只為達成上述條件(i)及(ii)，其中涉及符合反壟斷、兼併控制或外國投資規定。因此，全球業務範圍將只會縮小(而不會擴大)，以達成該等規定。鑒於現階段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已將全球業務的最大可能範圍涵蓋在內，董事認為，其後任何縮小全球業務範圍的修訂均不會構成條款的重重大變更。因此，本公司將無需就有關修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則。

**成交：** 除協議另有規定外，成交須於無條件日期所在月份的下一個月最後一個日曆日 24:00時(德國時間)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同意的其他地點、時間及日期進行，惟全部條件(已獲豁免的條件除外)在該日期(「**成交日期**」)仍然達成。

**終止：** 成交前，通過以下方式，協議可隨時終止，交易事項亦可隨時放棄：

(i) 經賣方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或

(ii) 倘上述條件(i)及(ii)在初始最後截止日期或經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如適用)未達成或豁免，則由賣方或本公司任一方終止；然而，倘條件未得到達成乃由於一方的行為或不作為造成，則該方無權根據本方法終止；

(iii) 倘由於本公司(a)未能達成條件(iii)，或(b)在成交日期未能遵守或未能促使其關聯公司遵守協議中與成交安排有關的若干規定所載的本公司任何義務，導致成交未能在初始最後截止日期或經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如適用)進行，則由賣方終止；或

(iv) 倘條件(i)至(iii)已達成，但條件(iv)在初始最後截止日期或經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未達成或豁免，則由買方終止。

倘協議因上述第(ii)或(iii)項方法而終止，本公司須在終止通知發出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6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7,000,000元或546,000,000港元)的中斷費。支付中斷費並不妨礙或限制賣方及／或指定賣方向本公司及／或股份買方尋求任何額外補償。

倘賣方在協議終止後十八個月內將全球業務(或其部分業務)出售及轉讓給第三方，且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至少為賣方從本公司已收的超出中斷費的補償金的兩倍，則賣方須向本公司償還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或開支的補償金的任何已收款項。

協議終止後，賣方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均不得根據協議向任何其他方(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提出任何性質的索賠、承擔任何性質的義務或責任(與中斷費有關或根據協議中任何尚存條款而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 代價的釐定基準

交易事項代價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交易事項的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的倍數(「**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的倍數**」)；(i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息稅前利潤(「**息稅前利潤**」)(「**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息稅前利潤**」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息稅前利潤**」)分別為74.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7.2百萬元或621.6百萬港元)及62.7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9.1百萬元或526.7百萬港元)；(iii)如下文「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iv)上文「代價」分節所載的價格調整機制。

與本公司本身類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供應珠光顏料的業務，此外亦供應化妝品活性成分及其他工業功能性產品和原材料。目標公司採購珠光顏料產品的原材料，在目標公司的生產基地進行加工，然後分銷給已建立的國際客戶群。

由於交易事項須待成交前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目標公司的息稅前利潤乃根據賣方按業務分部／單元劃分的財務信息而編製，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董事認為，交易事項的無債務／無現金價款與息稅前利潤計量方法所代表的企業價值，有助於對不同資本或資產結構的可比公司進行比較，因為其排除個別公司資本／資產水平的扭曲影響。這一指標參考公司的收入及現金流產生能力(目標公司錄得近幾年的息稅前利潤為強勁正值，因此與目標公司相關)。

董事主要根據無債務／無現金價款(66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87百萬元或5,586百萬港元)的無債務／無現金價款除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息稅前利潤62.7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9.1百萬元或526.7百萬港元))所代表的10.6x的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的倍數對代價進行評估。

該倍數以本公司的倍數為基準(因為香港並無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的適當可比市場)。交易事項的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的倍數一般在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的倍數範圍內，或總體上低於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的倍數，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的倍數在協議簽署前一天為12.8x。

鑒於目標公司的業務價值並非主要由其資產支持驅動，董事認為市賬率與目標公司的相關性較低。目標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在於其客戶關係、研發能力以及行業和工藝訣竅。該等無形資產大多在賬面上並無價值，因此不計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亦很難對其進行準確的單獨估值。董事亦認為，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的倍數比其他通常採用的倍數(如市銷率或市盈率)更具代表性，原因為：(i)市銷率並無考慮業務的盈利能力；及(ii)市盈率包括稅收及資本結構對盈利的影響，這在不同國家可能有所不同。



考慮到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模式，董事認為根據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率評估代價屬合適。

鑒於近年來全球珠光顏料行業的快速發展，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領先市場地位、全球銷售管道和強大品牌與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在戰略上十分契合。在實現交易事項帶來的戰略協同效應後，目標公司的未來收益及現金流可能會實現增長。

由於需要在成交前進行重組，董事認為成交前調整及成交後調整所載的成交機制屬必要，以真實反映本公司在成交時支付給賣方的淨金額，從而反映實際代價。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 目標公司的資料

成交時的目標公司包括以下公司以及將在重組過程中註冊成立的公司：

- (i) Merck Gernsheim Holding GmbH，一間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Merck Surface Solutions GmbH，一間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Merck Gernsheim Holding GmbH 及 Merck 37. Allgemeine Beteiligungs-GmbH（該公司在成交時將成為 Merck Gernsheim Holding GmbH 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i) Merck Holdings G.K.，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v) Merck Performance Materials G.K.，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Merck Holdings G.K. 的附屬公司；
- (v) Merck S.r.l.，一間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vi) Merck Holding S.A.S.，一間在法國註冊成立的簡易股份公司；及

(vii) Surface Solutions, LLC，一間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各目標公司均為賣方的間接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屬於賣方電子業務領域的一部分。目標公司為珠光顏料的表面解決方案供貨商及領導者，主要服務於汽車、化妝品及工業應用領域的客戶。除珠光顏料外，目標公司的產品組合亦包括化妝品活性成分(如驅蟲劑和美黑產品)以及其他工業功能性產品和原材料(如用於防護和光學塗層的高性能添加劑或用於防偽應用的功能性顏料)。目標公司的業務以客戶為中心，按地區而非業務或產品細分來劃分。這意味著各個地區(即亞洲、歐洲、中東和非洲以及美洲)均有一支商業銷售隊伍，為所有客戶提供目標公司產品組合中的所有產品。這為一種協同增效的方法，因為許多客戶不僅從目標公司採購珠光顏料，亦採購非珠光顏料產品(例如，化妝品客戶在購買珠光顏料的同時亦購買美黑產品，或塗料生產商在採購珠光顏料的同時亦採購高性能添加劑)。

本集團專注於珠光材料和合成雲母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中，本集團的珠光顏料產品作為著色劑應用於工業塗料、塑料、紡織品和皮革、化妝品和汽車塗料等多個領域及行業。鑒於目標公司在珠光顏料行業的收益及利潤，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與本公司現有主營業務大致處於同一行業。預計在成交後，目標公司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載的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珠光顏料產品、雲母功能填料及相關產品)的賬目中。因此，董事會認為，成交後，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不會發生根本變動。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在目標公司的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19至124頁所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本公司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在珠光顏料和合成雲母產品製造的管理或運營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其中，主席苏尔田先生及執行董事金增勤先生自二零

一一年起分別擔任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董事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及曾珠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加入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亦在新材料行業公司成功上市方面頗富經驗。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業務為本公司已熟悉的領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能夠利用其現有專業知識來管理目標公司的收購業務。

## 賣方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合夥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為「MRK」。賣方(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間科技公司，擁有三大業務領域，即生命科學、醫療保健及電子。

成交時的股份賣方包括以下公司以及賣方在重組過程中提名的賣方集團成員，以在成交時出售及轉讓相關目標公司的相關待售股份：

- (i) Merck Electronics KGaA，一間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合夥股份有限公司；
- (ii) Merck Chemicals B.V.，一間在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
- (iii) Merck Life Science KGaA，一間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合夥股份有限公司。

各股份賣方均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賣方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生命科學、電子和化工行業的產品，以及開發、收購和利用工藝和設備以及所有相關業務活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指定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部分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歐元(百萬)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歐元(百萬)
收益	405.4	432.8
息税前利潤	62.7	74.0
資產淨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9	308.2

成交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 本集團及股份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大韓民國從事珠光顏料產品和功能雲母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業務。

本公司將成立股份買方實體，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在成交後持有目標公司的股份。

##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主營業務的覆蓋地域及銷售管道**

本集團珠光顏料和功能專業產品的生產基地和服務市場主要分佈在中國及大韓民國。本集團始終密切關注國際市場及合適的業務合作機會，聚焦珠光材料，加快國際戰略佈局。目標公司擁有覆蓋全球主要市場的銷售管道網絡。透過交

易事項，考慮到目標公司的強大品牌，以及其橫跨多個地區及產品的龐大及高滿意度客戶群，本集團將可依賴目標公司已覆蓋各大洲大部分主要市場的強大全球電子商貿管道，有效觸達國際客戶，實現增量銷售，為實現本集團的全球化佈局再次邁出重要一步。

- **本集團將進一步豐富產品體系並提升主營業務的競爭力**

隨著全球珠光顏料行業的持續高速發展，在塗料、塑料、油墨、汽車、化妝品等主要傳統的產品應用基礎之上，珠光顏料的應用已經進一步擴展至汽車油漆、工業機器設備塗料、兒童玩具、家居裝飾、食品包裝等領域。基材相關研究技術的不斷發展，也為珠光顏料行業打開了快速成長的通道。目前，本集團為多種顏料業務(包括工業塗料、塑料和印刷油墨)的領導者。董事會相信，通過進行交易事項，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競爭力將得到提升，產品種類也將更加豐富。此外，本集團將可提升產品多樣化和服務，並進一步提高客戶滿意度。通過將目標公司的化妝品產品納入本集團顏料業務的產品組合，本集團或會考慮成立化妝品事業部，為全球知名的化妝品領域客戶提供一攬子化妝品解決方案。

- **本集團將強化供應鏈，實現協同效應，使客戶受益**

製作顏料所用的核心原材料之一天然雲母高度依賴印度天然雲母原材料供應，而天然雲母礦資源也面臨著逐步枯竭的問題。本集團擁有合成雲母的技術及人工合成雲母工廠，以高質量的人工合成雲母對天然雲母進行替代。另外，相較於西方國家，中國珠光顏料生產企業在土地、基礎設施、公用工程和能源、勞動力等方面從資源易得性和價格上來看都具有相對優勢。目前，中國已經形成了從珠光原材料、中間體、專用設備生產及銷售、下游消費市場的完整珠光顏

料產業鏈。透過進行交易事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目標公司能夠實現優勢互補，進一步強化供應鏈、降低生產成本並實現協同效應。同時，通過整合本集團和目標公司的運營資源和生產流程，交易事項後可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效率。

- **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科技研發水平並助力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水平**

交易事項將促進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在原材料供應、產品安全及環保等領域的技術創新。

董事確認，協議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交易事項、協議條款(包括代價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交易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交易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苏尔田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連同若干其他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0.6% 的權益，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全部該等股份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v)假設成交進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為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通函(包括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以上寄發，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目前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召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成交須待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可能包含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得的資料。本公告中使用的「將」、「應」、「繼續」、「未來」、「預計」、「預期」、「相信」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本公告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被視為本集團做出的承諾。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年集團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示的內容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切勿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公司」	指	就任何一方而言，指《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5條不時界定但適用於所有公司形式及國籍的實體的該方的任何關聯公司，並包括(i)股份買方(就本公司而言)；及(ii)指定賣方(就賣方而言)；
「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指定賣方及股份買方就(其中包括)交易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就各業務賣方而言，指該業務賣方於成交時開展的構成全球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業務，且各業務須相應詮釋；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德國或中國的公眾假日外，法蘭克福及上海的銀行開放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
「業務賣方」	指	統稱協議中指定的賣方集團成員及賣方提名的賣方集團成員，賣方集團成員將根據協議在緊接成交前或成交時向目標公司出售及轉讓部分全球業務，業務賣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成交」	指	根據協議完成交易事項；
「成交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一節中「成交」分節賦予其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16)；
「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一節中「先決條件」分節賦予其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賦予其的涵義；
「無債務／無現金價款」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一節中「代價」分節賦予其的涵義；
「指定賣方」	指	統稱業務賣方及股份賣方，指定賣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直接目標公司」	指	統稱「協議」一節中「主旨事項」分節的表格所載「直接目標公司」一欄所列實體，一間直接目標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息稅前利潤」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的釐定基準」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交易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成交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的倍數」	指	涵義按以下方式計算的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的倍數：(i)就目標公司而言，無債務／無現金價款除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息稅前利潤；及(ii)就本公司而言，企業價值，即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簽署協議前一個營業日)已發行股份的市值，加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現金淨額(現金約人民幣32億元)，並從該現金金額減去有息債務約人民幣913.7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928.7百萬元而得出，除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息稅前利潤；
「經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一節中「最後截止日期」分節賦予其的涵義；
「最終價格」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一節中「付款條款」分節賦予其的涵義；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息稅前利潤」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的釐定基準」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息稅前利潤」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的釐定基準」一節賦予其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間接目標公司」	指	統稱「協議」一節中「主旨事項」分節的表格所載「間接目標公司」一欄所列實體，這些實體為相關直接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一間間接目標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
「初始現金價款」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一節中「代價」分節賦予其的涵義；
「初始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一節中「最後截止日期」分節賦予其的涵義；
「公司間非貿易應付款項」	指	目標公司欠賣方集團成員的金額，連同適用債務條款的應計利息；
「公司間非貿易應收款項」	指	賣方集團成員欠目標公司的金額，連同適用債務條款的應計利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當地條件」	指	根據適用的反壟斷、兼併、外國投資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賣方同意必須達成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准許、批准、豁免、不採取行動函或同意或任何等待期，以便根據協議完成與該司法管轄區有關的交易事項；
「損失賠償應收款項」	指	根據若干支配權與損益轉讓協議，Merck Electronics KGaA與Merck KGaA分別欠Merck Gernsheim Holding GmbH與Merck Surface Solutions GmbH的金額(如有)，用於賠償所產生的損失；

「製造及供應協議」	指	賣方或其關聯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將訂立的製造及供應協議，自成交時生效；
「訂約方」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一節中「訂約方」分節賦予其的涵義；
「成交後調整」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一節中「代價」分節賦予其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成交前調整」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一節中「代價」分節賦予其的涵義；
「利潤轉移應付款項」	指	根據若干支配權與損益轉讓協議，Merck Gernsheim Holding GmbH與Merck Surface Solutions GmbH分別欠Merck Electronics KGaA與Merck KGaA的金額(如有)，用於轉移應計利潤減賣方在成交前支付的任何預付款項；
「購買價分配」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一節中「代價」分節賦予其的涵義；
「買方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關聯公司(包括股份買方)；
「重組」	指	根據協議將業務賣方持有的業務轉讓給目標公司，從而進行成交前的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有關直接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或其他股權)，以及該直接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其他個人或實體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或其他股權)；
「賣方」	指	Merck KGaA，一間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合夥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為「MRK」；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不時的關聯公司(包括指定賣方)，但不包括目標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買方」	指	由本公司提名在協議日期後根據協議購買及收購相關待售股份的買方集團成員，股份買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股份賣方」	指	統稱「協議」一節「主旨事項」分節的表格所載「股份賣方」一欄所列的實體，以及由賣方提名在協議日期後根據協議出售及轉讓相關待售股份的賣方集團成員，股份賣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其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統稱(i)直接目標公司及間接目標公司，及(ii)根據協議在重組過程中收購部分全球業務的賣方的任何其他關聯公司(無論在協議日期是否存在)，目標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
「僱員福利補償金總額」	指	協議規定的司法管轄區內僱員福利安排的所有界定福利義務的總值，並根據任何相關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進行調整，以便從成交時起為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責任及義務提供資金；
「交易事項」	指	收購全球業務以及協議和附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無條件日期」	指	全部條件均已達成(或根據協議豁免)時或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全球業務」	指	目標公司以及業務賣方(就業務而言)在全球範圍內開展的賣方集團表面解決方案業務；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爾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就本公告而言，將歐元兌換成人民幣或反之亦然，已採用1.00歐元等於人民幣7.8元的匯率計算。採用該匯率(倘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並無兌換。

就本公告而言，將歐元兌換成港元或反之亦然，已採用1.00歐元等於8.4港元的匯率計算。採用該匯率(倘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並無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苏尔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及曾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之豐先生、韩高荣教授及梁貴華先生。